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157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梁铨	沈惠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传真	0573－88539880	0573－88539880
电话	0573－88539880	0573－88539880
电子信箱	allen00537@163.com	shenhui03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通过输送带运输能使物料输运变得更加安全、环保、节能、高效。输送带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聚酯帆布、钢丝绳、尼龙帆布、PVC树脂、全棉帆布、炭黑、各种化工细料等。公司生产的橡胶输送带产品按骨架材料分为棉帆布芯输送带、尼龙帆布芯输送带、聚酯帆布芯输送带、整芯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芳纶输送带和陶瓷输送带等，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使产品具有耐高温、耐磨、耐酸碱、阻燃、节能、防撕裂等特殊性能，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2）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

2021年，世界经济复苏，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复苏的引领者，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尽管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但我国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韧性强大，社会秩序稳定，对国际环境的塑造力不断提升，长期向好的发展局面没有改变。2021年受制于全球疫情反复、通胀趋势明显、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国际船运紧张、运输价格大涨、人民币升值波动等多重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橡胶输送带行业是橡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以经济、有效的方式解决了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搬运过程中能源、交通、环境、空间、作业效率以及安全生产等问题，其应用领域广阔，市场空间大。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输送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逐渐成为世界输送带工业制造中心，产能、产量、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橡胶输送带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一方面由于行业集中度低，存在一大批技术装备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节能环保不达标的企业，真正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短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大量质次价低产品严重冲击、扰乱市场秩序，阻碍行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环保、淘汰政策的不断严格，小企业发展空间和利润受到极大挤压。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以及企业自身节能增效的需求，输送带在替代卡车运输的功能上优势明显，相对于卡车运输，输送带运输具有更环保、节能以及高效的优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电力、水泥、钢铁、港口等行业近年来逐步建设长距离输送带项目，用于替代传统公路运输。随着输送带运用场景的增加，未来长距离输送带需求将稳步提升。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煤炭、钢铁、港口、砂石骨料行业也面临着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需求，潜在新增市场规模较大。同时，工业物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联通5G车间的投入使用，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平台搭建，为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工作提供了帮助。

我国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定的复苏态势，公司下游煤炭、电力、水泥、钢铁、港口等主要行业发展良好，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前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升级，橡胶制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提高，资质欠缺的小企业正面临持续性的淘汰，更有利于输送带头部企业发展，输送带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顶层战略目标，重点致力于产品技术创新和国际化战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结合工业互联网，发展智能物料输送系统，主要业务应用为智能在线监测、智能巡检、总包服务管理等。通过输送系统的节能、减排、增效来为用户创造价值，最终帮助用户达到碳中和的目的。公司将根据输送带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输送带的上市民营企业，自上市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具有良好管理系统、强大技术团队、丰富平台资源的高强力橡胶输送带企业，单体工厂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输送带行业形成了较大影响力。公司为输送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橡胶输送带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选，连续多年位列“中国输送带十强”企业之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02,759,047.80	2,651,239,381.88	5.72%	2,328,044,9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465,769.89	1,967,489,101.66	–2.95%	1,776,435,909.2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16,218,041.84	1,811,149,393.46	5.80%	1,525,277,0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28,753.63	315,417,604.33	–52.82%	248,630,1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77,963.04	298,808,478.09	–61.39%	238,894,0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81,010.02	366,577,824.01	–59.41%	273,258,1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7	–53.2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7	–53.2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16.84%	–8.88%	14.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6,550,948.14	464,503,876.46	493,031,409.65	582,131,8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30,792.20	35,278,618.43	46,365,111.33	9,354,2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64,360.14	30,839,798.38	33,855,184.08	–81,3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3,544.23	3,587,368.82	10,399,587.41	73,080,50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0.92%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23,00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5.49%	22,611,200	0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	21,000,000	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4.03%	16,605,000	12,453,75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13,750,00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2.09%	8,590,000	6,442,500		
虞炳仁	境内自然人	1.38%	5,683,100	4,262,325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1.04%	4,281,5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99%	4,071,599	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其他	0.98%	4,047,1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虞炳仁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75.76%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16.67%的股份），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75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50,000股；股东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047,103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97,10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双箭转债	127054	2022年02月11日	2028年02月10日	51,364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52%	25.40%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5,355,182.38	298,808,478.09	–61.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464.37%	–	–
利息保障倍数	56.65	856.75	–93.39%

三、重要事项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50万张（含550万张）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6年，主要用于德升胶带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2年2月公司完成51,36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0,656.43万元。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于2022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621.80万元，同比增长5.80%，营业利润18,277.68万元，同比下降52.00%，利润总额18,194.72万元，同比下降5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82.88万元，同比下降52.82%。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28,753.6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981,306.2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1,981,306.2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198,130.6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775,680,718.27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205,786,132.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2,677,761.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82,314,45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董事长：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2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其他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按其行政职务岗位薪酬发放，未担任行政职务的薪酬为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3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董事沈耿亮、沈会民、沈凯菲、沈洪发、吴建琴、虞炳仁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以下薪酬为税前金额）：

总经理：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68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3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董事沈耿亮、沈会民、沈凯菲、沈洪发、吴建琴、虞炳仁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橡胶”）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预计与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决议签署并执行。

诚诚橡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诚诚橡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同时，沈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根据订单周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且已为公司连续十八年提供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办公条件状况，拟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和提升企业形象，以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桐乡市区竞价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1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第6、7、8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邮编：3145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5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联系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电子邮箱：allen00537@163.com，shenhui0316@163.com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1；投票简称：双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所有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22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28,753.6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981,306.2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1,981,306.2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198,130.6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775,680,718.27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205,786,132.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2,677,761.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82,314,45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根据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2022年度监事薪酬将根据其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薪酬发放。同时，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监事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年，其他监事津贴为3万元/年。

鉴于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薪酬，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28,753.6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981,306.2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1,981,306.2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198,130.6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775,680,718.27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205,786,132.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2,677,761.87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82,314,45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橡胶”）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关联交易，202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239.70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按市场价格	2000	344.43	1762.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按市场价格	500	86.22	477.27
合计	–	–	–	2500	430.65	2239.7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1762.43	2100	1.27%	–16.07%	详见2021年2月27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诚诚橡胶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477.27	550	0.26%	–13.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7071539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虹泰公寓沿320国道商用房10号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哲明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橡塑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诚诚橡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12万元、净资产215.4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73.57万元、净利润64.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诚橡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诚诚橡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同时，沈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诚诚橡胶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诚诚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诚诚橡胶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

公司与诚诚橡胶拟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诚诚橡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与其他经销商在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同等对待。公司向诚诚橡胶采购原辅材料时，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诚诚橡胶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与诚诚橡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与诚诚橡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上市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2021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91,927.79万元，借款余额为5,609.18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54,551.93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48,942.75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5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3月新增余额	新增余额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007.79	5,609.18	398.61	0.21%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48,544.14		48,544.14	25.29%
合计	54,551.93	5,609.18	48,942.75	2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2月发行51,36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的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琴女士、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做好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6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琴女士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作适当调整）。

五、预约方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5：00前与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联系，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函》的签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出口业务不断增加，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澳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业务期间及资金额度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4、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办公条件状况，拟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和提升企业形象，以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桐乡市区竞价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尚未取得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区（公司拟通过竞拍取得建设用地）

4、用地规模：约1.3万平方米

5、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面积约5.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具体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6、项目建设期：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5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了橡胶输送带、养老产业、投资、天然橡胶加工、贸易、智能输送等多个产业板块，各平台分布于桐乡、天台、苏州、云南、安徽、澳大利亚等地，公司的业务则遍布全国及海外市场，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流与协同活动逐渐增加。同时，公司致力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提升，加快工业生产自动化进程，开拓高端输送带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拥抱工业互联网，发展智能物料输送系统，通过节能、减排、增效来实现产品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升级，为终端客户运行成本最优化提供解决方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最大化。相应的公司对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销售、财务及金融等方面人才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

公司本次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形象，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增强企业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前风险因素：公司尚未取得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能否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还尚未确定。

2、存在行政审批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3、存在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工期长，存在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不达预期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奥翔药业、百达精工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来股份、双箭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奥翔药业、百达精工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来股份、双箭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
	叶泽伟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奥翔药业2019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翔	2003年	1996年	2017年	2022年	2021年：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永鼎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亚太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